

4. 策略四：立法及教育宣導

(1)目標七：102 至 104 年完成立法及教育宣導，規劃評估開辦保險。

(二)為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之需要，5 年內將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包括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及設置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將照顧訊息經由該平台提供所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並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擴大辦理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式喘息服務。經由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提供家庭照顧者更符合需要的服務，以支持失能者家庭之照顧能力。

(三)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以結合當地資源，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建構起來。至 101 年已建置 13 個據點，預計 102 年底增至 44 個據點。另為瞭解各服務據點之實務運作，辦理實地輔導作業。

(四)為充實質優量足之長照服務人力，本部積極提升訓練量能，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分為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99 年已訓練 3,553 人次，100 年 6,114 人次，101 年 7,354 人次。

(五)另規劃 105 年前完成長照人力培訓，補足人力缺口：補足照顧服務員 57,854 人、社工人員培訓 3,200 人、護理人員培訓 8,000 人、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人員培訓 3,500 人。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人才培育方案」之「留才、攬才」具體成果與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9）

邱委員關於政府推動之「人才培育方案」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全球產業結構明顯變化，各國為發展經濟，均積極爭取延攬大量的專業技術及經營人才。我國在面臨產業升級以及人才外流之際，必須積極處理高技術專業人才不足的情形，而健全的人力資源政策包含短期補充及長期發展二大主軸，除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協助經濟發展外，更基本且更重要的是如何培育自有人才，防止人才外流，並吸引海外學子回國，才是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最佳策略。

二、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由各機關依照「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5 項子計畫，推動各項策略及標竿措施。有關留住及延攬人才方面，在鬆綁專業人才薪資限制、留用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工作居留規定等部分，皆已有實際成效，本院經建會亦將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辦理。

三、此外，為加速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問題，本院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前揭政策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惟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本院已指示經建會完成前揭方案之整合，提出全面性的「育才、留才、攬才方案」（草案）。未來政府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中油公司反對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6）

楊委員就中油公司反對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規劃將通過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區之原油槽區及丙烯槽區上方，中油公司認為該等區域係屬高危險區域，於該區域內施工或通行車輛之排氣管若未加裝滅焰器，或駕駛若亂丟煙蒂，皆可能產生火花，恐有起火爆炸之虞，是以各國皆無將高速公路穿越如煉油廠等高危險區域之前例。
- 二、經濟部已請中油公司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俾利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本案之後續評估及規劃，評估欲經之道路是否可避開高危險物品儲存槽區域或另擇其他路線開闢之可行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應將職業工會催繳勞工補繳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7）

丁委員就職業工會建議應將職業工會催繳勞工補繳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捐）助款：
 - （一）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